

勞動部補助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計畫

期末報告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計畫名稱：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職災勞工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計畫

計畫類別：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

計畫主持人：蔡忠憲 督導 單位負責人：楊瑞永 董事長

計畫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錄

一、	計畫摘要-----	1
二、	計畫緣由及目的-----	1
三、	計畫目標-----	3
四、	辦理方法-----	3
	(一)服務對象	3
	(二)個案來源	3
	(三)服務方式	4
	(四)服務內容	4
	(五)服務流程	6
	(六)執行評估	9
五、	執行成果-----	9
	(一)服務對象概況-----	9
	(二)服務計畫執行現況-----	12
	(三)各項目標達成程度-----	16
六、	結論及建議-----	19
七、	經費運用情形報告-----	19
八、	效益評估-----	20

附件壹、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彙總表

附件貳、個案服務紀錄表格（編號001~010）

一、計畫摘要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本著「為顏損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之服務宗旨，由歷年本會燒傷服務使用者的受傷原因觀之，「職災燒傷個案」佔成年男性服務對象極高的比例，因此職災的服務，是陽光基金會長期以來的個案服務重點。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模式提供燒傷職災服務對象之相關社會心理適應服務、心理及職涯諮商、經濟協助及社會資源連結等服務，以期能使職災燒傷服務對象順利重返原來工作職場或轉銜至就業服務輔導單位，協助其再就業。

本會與台灣各醫院之燒傷中心建立個案轉介流程，藉由社工的早期介入及關心，與職災燒傷個案及其家庭建立信任關係，並進而依其需求擬訂服務計畫提供適切服務。本會預計於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12位燒傷職災者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服務內容包括社工服務、經濟協助、心理及職業諮商、衛教服務及就業輔導，並擬定服務目標、服務成效以及評估方法。

二、計畫緣由及目的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自民國70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顏面損傷及燒傷患者的服務工作，並以「為顏面損傷及燒傷者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為本會的服務宗旨。本會內部整合了社工、復健、心理、社教及就業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及全方位的服務方式，陪伴燒傷職災朋友走過傷後艱辛且漫長的重建路程，並協助其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

本會在全台設有北區、桃竹、中區、雲嘉、南區、東區六個區域中心，以及台東工作站，提供在地即時服務，故全省各地醫院重大燒傷者在出院後有心理、社會復健需求者，會轉介至本會尋求協助。本會統計，

112年度因在工作場域導致燒傷新開個案有76位，足見燒傷職災個案佔有一定比例。

所謂「職業災害」，一般指勞工因執行職務遭遇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而言。勞工因執行職務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職業病，逐漸成為現代的重要社會議題。職業災害發生後，除了造成勞工身體上的傷害及心理上的損害外，也可能致使職災勞工的工作能力下降或是失去傷害前的工作而失業等困境，尤其是燒傷職災個案更可能因肢體限制及外觀的不同而需面對另一個不同的人生。每個職災勞工家庭所要面對的壓力和所需要的支援協助，遠超過一般人的想像。從身體復健到重建工作技能；從心理輔導到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從經濟協助到中長期的經濟生活穩定，包含受傷勞工本人及其所有家庭成員都需要法律、心理、經濟、社會…等多層面的協助。

而勞工於遭逢職業災害後，往往因平時未注意或不了解職業災害相關資訊，發生意外之後不清楚自身權益何在，亦不明瞭應向何單位求助，以維護自身權益。就職業燒傷勞工而言，其可能面臨之問題與需求包括：醫療服務、職業重建、復工、職災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社會心理適應輔導、家庭及經濟支持等服務層面。而勞工通常在遭遇燒傷職業災害之後，常陷入自身難以掌控的條件變化與挑戰中，諸如燒傷後的醫療及復健知識、與雇主的勞資爭議及協商（求償談判或訴訟）、經濟頓失依靠及子女扶養問題等。

因此，協助一個家庭在經歷燒傷職業災害後，面對各種問題與進行抉擇，期待透過本會不同專業的團隊服務，使燒傷的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得以早日渡過生活難關，進而自立生活。

三、計畫目標

自113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期間提供12位燒傷職災個案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服務目標如下：

1. 提供燒傷職災個案相關**社會福利及職災資源**，支持其家庭於重建期間之基本經濟生活。
2. 提供燒傷職災個案**心理社會服務**，減緩個案面對疾病之擔憂。
3. 協助職災燒傷個案重返原職場，**提供職業諮商服務**或連結各地就業服務中心，提供適切的**就業輔導服務**，使其早日復工重返就業市場。

四、辦理方法

(一) 服務對象：因發生燒燙傷之職業傷害勞工，其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個案簡式健康量表(BSRS-5)總分須達6分以上，或是具有明確的心理諮商需求者，共12人。

(二) 個案來源：

1. 本會主動開發之燒傷職災個案¹。
2. 職災專服員轉介燒傷職災個案。
3. 醫院社工或機構轉介

(三) 服務方式：

1. 定期拜訪各大醫院燒傷中心，主動發掘燒傷職災個案，並提供

¹ 本會提供服務之職災燒傷個案認定較職災認定寬鬆，乃以受傷地點為主要認定，凡受傷地點為工作地點則認定為職災個案。主要原因在於本會歷年服務經驗顯示，勞工遭遇職災，考慮後續勞雇關係之延續，會選擇和解而不申請職災認定及相關補助，但其服務需求仍在，故本會採取從寬認定職災個案。

急性期支持關懷服務。

2. 依據燒傷職災個案之個別需求，擬定個別服務計畫，以社工個案管理模式，結合會內心理、復健及就業團隊，與政府部門、民間組織及醫療院所職災相關資源提供相關服務

（四）服務內容：

1. 社工服務

預計提供 12 位燒傷職災個案服務，社工依需求照會連結復健治療師、護理師、諮商師、就業服務員等相關專業，提供支持關懷、燒傷照顧衛教、燒傷復健訓練、心理諮商、職涯或就業諮商等服務之外，並連結各縣市職災專服員窗口，提供職災燒傷勞工職災權益及法律諮詢服務，除協助其維護職災相關權益，視需求協助轉介使用職能復健機構服務資源。

① 社工員定期院訪，提供住院中個案關懷及支持服務，以銜接出院後社區生活之準備。

② 透過定期家訪及電訪之個別服務，提供個案疾病適應關懷及支持，協助其面對燒傷之社會心理適應。

③ 提供職災相關資源及法律諮詢，必要時連結各縣市職災專服員共同進行職災權益服務。

④ 透過就業輔導或職業諮商，協助個案重返職場前能有更完整的心理調適與職涯規劃。

2. 經濟協助服務：

（1）提供職災相關資源，為個案爭取應有之權益保障。

（2）提供本會生活補助、醫療補助、交通補助及輔具補助等，以協助個案重建期間之醫療及生活所需。

（3）轉介政府職災專服員及會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共同提供個案重建期間之經濟支持。

3. 心理諮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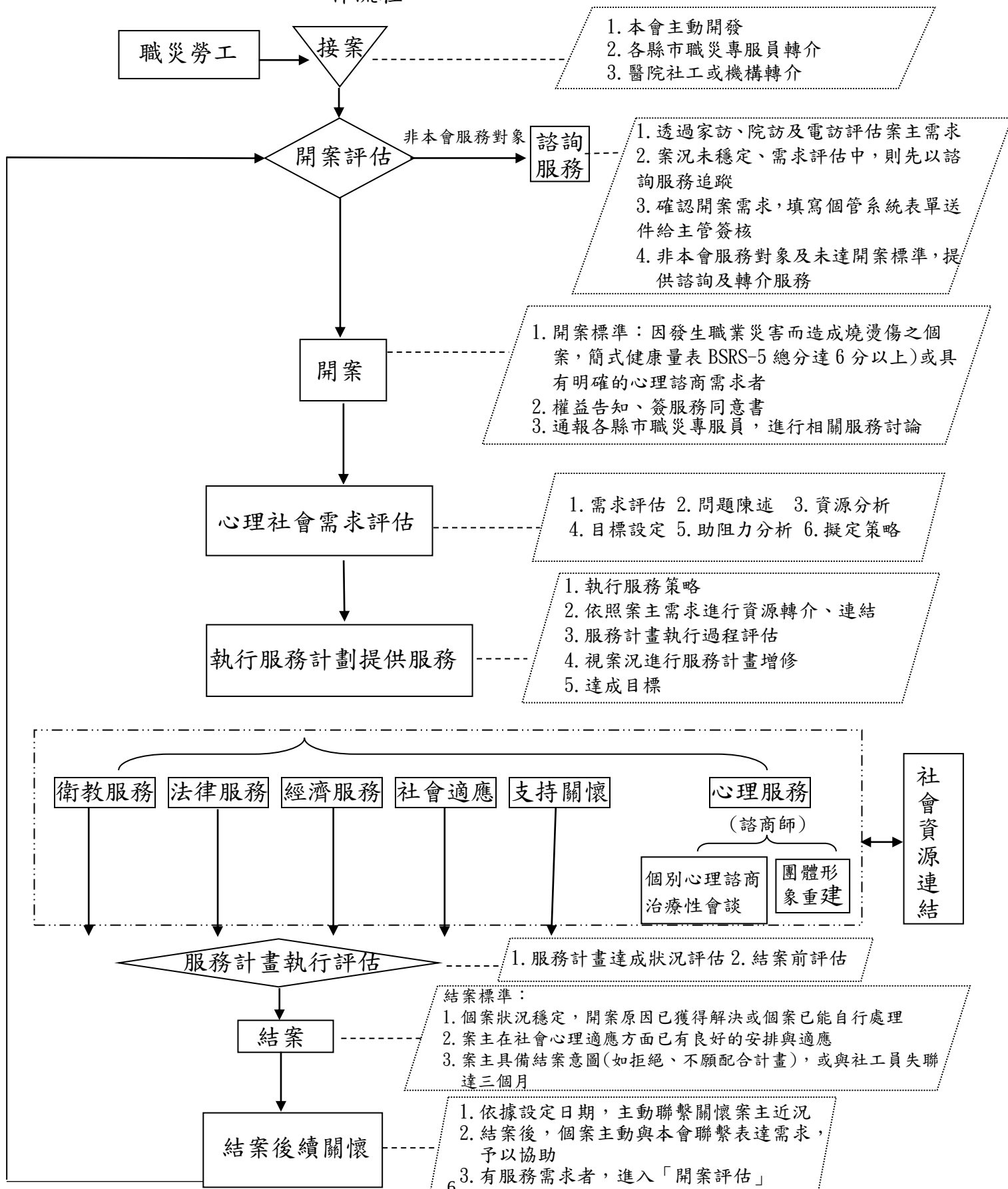
燒傷後對於受傷事件，個案可能產生心理創傷、傷後自我接納變差，將依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創傷反應量表以及

身體心像量表施測，幫助個案了解自身情況，由諮商師進行後續心理會談，預計提供 6 位燒傷職災服務對象心理諮商或職涯諮商。

(五) 服務流程

工作流程

工作內容



※流程配合職安署「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業務所需，依職安署要求表單格式提供服務情形。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內容

序號	流程階段	時數	服務內容
1	社工服務窗口接案	0.5 小時	1. 確認收案資格。 2. 完成個案的基本資料收集。
2	開案評估	2 小時	1. 透過家訪、院訪及電訪評估案主需求 2. 案況未穩定、需求評估中，則先以諮詢服務追蹤 3. 確認開案需求，填寫個管系統表單送件給主管簽核 4. 非本會服務對象及未達開案標準，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3	開案	0.5 小時	1. 主管於個管系統簽核派案，接案社工簽核完成即完成開案流程 2. 權益告知、簽署服務同意書 3. 通報各縣市職災專服員，進行相關服務討論
4	心理社會需求評估	2 小時	1. 進行個案需求評估，確認服務計劃所要解決之問題及需求 2. 針對個案內外相關資源、助阻力進行分析 3. 擬定服務目標與計畫，並獲得個案同意
5	執行服務計劃 提供服務	32 小時 (5-A~5-G)	1. 按服務計畫，依目標順序執行處遇策略，與個案共同努力共同達成服務目標 2. 依照個案需求進行資源轉介、連結 3. 服務計畫執行過程評估，並依據案況彈性調整處遇目標、策略 4. 達成目標

序號	流程階段		時數	服務內容	
5-A	執行服務計劃提供服務	衛教服務	3 小時	運用本會「重建中心」服務，以及醫院、相關醫療資源共同協助，舒緩燒燙傷職災個案對於燒燙傷照顧擔憂。	
5-B		法律服務	3 小時	1. 職災勞工相關權益諮詢，得以協助個案相關權益維護 2.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資訊，得以協助個案運用、解決其問題	
5-C		經濟服務	2 小時	1. 提供社政福利資訊與諮詢，協助個案以及家庭得以運用度過經濟困境	
5-D		社會適應	5 小時	1. 減緩燒傷職災個案面對身心理重建過程調適之困難 2. 增加案主對自我人際以及社會適應的能力	
5-E		支持關懷	7 小時	陪伴個案度過職災後續身心理重建歷程，持續關懷個案、家屬概況，並給予情緒上支持、鼓勵。	
5-F		心理服務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性會談	6 小時	1. 個別諮商由諮商心理師進行 2. 社工或諮商師依據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相關量表評量 3. 運用個別諮商與支持性團體，提供心理支持、社會適應、形象重建、家屬服務等，協助個案重建自信。
5-G			支持性團體與形象重建服務	6 小時	
6	社會資源連結		5 小時	依據個案相關服務需求，轉介、連結會內外資源提供服務。	
7	服務計畫執行評估		1 小時	1. 社工與個案共同回顧工作之歷程、檢視服務計畫與目標、評估達成狀況，並確認有無新的需求，以及作為結案與否之依據。 2. 與督導討論執行評估，若應繼續服務，則應與個案重新擬定服務計畫；若不需再服務則進行結案	

序號	流程階段	時數	服務內容
8	結案	1 小時	1. 填寫結案摘要表，呈送給督導、主任簽核即完成結案 2. 結案後確定個案檔別，予以歸檔
9	結案後續關懷	1 小時	1. 依據設定日期，主動聯繫關懷案主近況 2. 結案後，個案主動與本會聯繫表達需求，予以協助 3. 有服務需求者，進入「開案評估」
總計		45 小時	

※各階段服務，俱執行紀錄及職災勞工同意簽名，並彙整個案資料於結案報告。

（六）執行評估

於服務提供前，由社工進行需求評估並擬定服務計畫，服務後期依服務計畫執行狀況進行評量，以評估服務成效。

五、 辦理情形及結果(含個案報告或工作報告)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預計提供 12 位職災燒傷個案社會心理適應服務，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服務對象概況：

1. 開案服務量：開案服務並有擬定服務計劃者 10 位，但編號 009 於服務期間被判定非職災身分，故實際收案人數為 9 位，目標達成率為 75%。
2. 個案來源：

113 年度個案來源為透過網絡單位轉介、服務對象主動求助及本會主動開發與醫院合作院訪，統計至今本會服務因工作受傷之燒燙傷勞工達 51 位，但整體符合收案標準者僅 9 位，其中就表一分析，收案對象透過醫院、職災專服員轉介者，占一半以上比例。

表一：個案來源分析

轉介來源	112 年 人數
職災專服員轉介燒傷職災個案。	2(23%)
醫院或機構社工轉介	3(33%)
主動求助(經醫護介紹)	3(33%)
主動開發	1(11%)
總計	9(100%)

3. 個案分類：

(1)職災發生原因：整體個案職災發生原因，就表二分析，以火焰傷 6 人(佔 60%)最多。

表二：職災發生原因

發生原因	燙傷	火焰傷	電傷	化學 灼傷
總計	2	6	0	1

(2)燒燙傷程度：整體個案職災燒燙傷程度，就表三分析，今年皆為 2-3 度；就表四分析，受傷人數 9 人中有五成五為重大傷病(燒傷面積 20%以上)。

表三：燒傷深度

燒傷深度	2-3 度
人數	9 人
比例	100%

表四：燒傷面積

燒傷面積	1-19%	20-45%	46-60%	61-80%	總人數
人數	4 人	3 人	1 人	1 人	9 人
比例	45%	33%	11%	11%	100%

(3)投保情形：接受服務者多數皆有投保勞保並領有給付，若在雇主循法規協助申請職災相關給付下，讓勞工於復原路上能相對減少擔憂，但仍會產生勞工焦慮來源為勞保傷病給付申請及撥款所需的等待時間，及因職災事件與雇主爭取損害賠場之調解的過程。

表五：勞保投保情形

勞保	有投保並領有 勞保給付	有投保但申請給 付中	無投保
人數	8 人	0 人	1 人
比例	89%	0%	11%

4. 基本資料分析：

(1)性別分佈：

就表六來看，今年度男性收案佔比較多，主因其工作性質多面對火焰傷風險之環境，如電箱爆炸、電銲閃燃及電弧燒傷等

表六：性別分佈情形

性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7 人	2 人
比例	78%	22%

(2)年齡分佈：如表七，今年度集中於「31-45 歲」的年齡層，相較去年更集中於中壯年，因傷後仍有復工需求，而使對於功能恢復程度

及是否能順利復工更為感到擔憂。

表七：年齡分佈情形

年齡	30 以下	31-45	46-60	61 歲以上
人數	1 人	4 人	2 人	2 人
比例	11%	45%	22%	22%

二、 服務計畫執行現況：

(一)執行現況：

1. 今年度提供 9 位職災燒傷個案管理服務

依個案個別需求擬訂服務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源之服務，服務名冊如表八說明：

表八：名冊統計表

編號	姓名	縣市	開案日期	諮商服務	結案日期	113/1-113/12 服務總時數
001	廖 0 原	高雄市	112/09/13	有	113/09/25	32.75
002	李 0 賢	台南市	112/10/31	無	113/11/06	29.5
003	陳 0 宏	高雄市	112/11/03	無	尚未結案	19
004	林 0 宏	台北市	112/12/27	有	尚未結案	87
005	黃 0 琴	新北市	113/01/22	無	113/08/22	71
006	連 0 貴	高雄市	113/03/08	有	113/08/23	23.5
007	高 0 雅	花蓮縣	113/04/30	有	尚未結案	31.5
009	李 0 峰	花蓮縣	113/06/14	無	尚未結案	26.5
010	孫 0 鴻	台東縣	113/09/4	無	尚未結案	9

*部分個案因醫療及復健計畫配合於醫院，但持續對醫療計畫、復原進展保持擔憂，故本會主提供定期關懷的服務，使有在案時間長，但服務時數較短的狀況，詳見附件貳-個案服務紀錄表格。

*編號 008 因職災身分審核未通過，故未列入，但服務資料仍紀錄於附件貳-個案服務紀錄表格。

(二) 提供 4 位職災燒傷勞工進行心理諮商服務或職業諮商服務

社工依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意外事件衝擊量表、身體心像量表、燒傷傷友生活品質量表等相關心理量表進行測試，幫助個案了解自身狀況之外，並藉此更完整地評估個案社會心理適應需求，以媒合個別諮商、支持性團體等服務，協助傷友重建自信，提供心理支持、社會適應、家屬服務及後續追蹤。

(三)前一年度職災勞工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計劃之服務進展

112 年共提供 10 位職災燒傷個案社會心理適應服務，如表九說明：

表九：服務執行概況表

目標項目		目標值		實際執行	百分比	說明
服務人數		12		10	83.3%	北區中心 3 位、 台北重建中心 1 位、 南區中心 6 位、
諮商人數		6		9	150%	
編號	姓名	縣市	結案日期	結案追蹤概況		
001	戴 O 澤	高雄市	112/09/25	1. 透過復健，關節活動度未因疤痕影響受限且生活自理事項能獨立，經調整職務後已重返職場。 2. 服務對象簡式健康量表分數為 0 分，對於因燒傷造成外觀改變較先前相比已沒有這麼在意，對於他人眼光也不在意。		
002	魏 O 朋	新北市	113/06/05	1. 服務對象經鼓勵後已重新開始工作，轉換職場復工，目前適應狀況良好，在就業後心情開朗許多，對自己也恢復信心，有其生活重心。 2. 透過心理師提供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獲得情緒改善，抒發情緒壓力，增強疾病適應能力，同時也獲得同		

				儕的支持與鼓勵，對於傷後生活的改變已能正面看待。
003	蔡 0 勳	苗栗縣	113/08/21	經公司討論後，回到原職場調整職務復工，於 113/05 重返職場，目前就業穩定。
004	巴 0	高雄市	113/01/29	1. 持續穩定就業中，原透過轉換職場到美甲工作室，後換工作到撞球場擔任行政職，於工作尚未有困擾。 2. 服務對象對於創傷反應的情緒及心理壓力調適都有顯著的改善，對應在親密關係上也會較為注重自身的肯定，降低自卑而容易逃避的心態。
005	高 0 和	高雄市	112/12/26	已返回原職場原職務工作，在經進行 6 次心理諮商服務後，習得如何調整情緒方式，回到主要事故環境情緒也可保持平穩，也會主動與案妻分享自己的心理壓力藉以抒發，獲得其情感上的支持。
006	王 0 蓉	高雄市	112/12/17	1. 因仍在就學中，故未有再就業計畫，預計於暑假期間進行疤痕重建手術，服務對象表示雖然會緊張，但不至於影響到心情。 2. 與雇主端進行協商和解，對此感到終於鬆了一口氣，讓事件告一段落。
007	許 0	新北市	113/04/01	1. 轉換職場至美家工作室，目前工作穩定 2. 透過接受心理諮商與參與支持性團體服務，能調解傷後適應與喪親情緒，也配合

				本會修飾化妝服務，處理身體心象之議題。
008	李 0 真	高雄市	112/12/25	1. 透過轉換職場進行復工，目前工作穩定，無擔憂處。 2. 服務對象現情緒狀況佳，對於疤痕亦已能接納並調整心態來看待。
009	江 0 梅	高雄市	112/10/26	1. 透過轉換職場復工，目前雇主很好且會願意依照服務對象需求協助調整工作內容。 2. 在心理諮商後，已漸漸建立自信心，服務對象雖會不斷質疑自己的判斷能力，但透過討論，能夠修正錯誤，同時藉此機會學習。
010	許 0 勝	台北市	尚未結案	1. 經多次住院雷射軟化疤痕及植皮手術，預計 113 年底可開立勞動力損傷報告，即可進行復工職務調整等事宜，預計待復工後進行結案。 2. 服務對象與引發事件之領班同時燒傷，對其尚存諸多怨恨等情緒，持續進行復健諮詢及心理諮商，鞏固於傷後學會之正向覺察。 3. 對領班之情緒，已減少被害致傷想法；只是兩家人於職災事件處理之價值觀點不一，產生差異；家人支持道不同不相為謀，目前採取不互動原則。

三、 各項目標達成程度：

(一)計畫執行進度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依

據「113年度上半年職災勞工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計劃」，

已服務9位燒傷職災勞工。整體計劃執行進度達75%，說明如下：

表十：各項目標達成時程表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完成 進度 (%)
業務準備(含簽約)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建立	與縣市職災 專服員建立 聯繫網絡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服務 資源 網絡	職災相關社會 資源保持聯繫 合作管道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經濟資源網 絡建立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開發 案源	定期聯繫各 大醫院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執行 服務 計畫	依照個案服 務流程提供 相關服務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執行成果期中/ 期末報告		預定完成													100
		實際完成													

1. 業務準備(含簽約)

於 113 年 1 月完成簽約，並進行業務規劃，開始提供相關服務。

2. 建立服務資源網絡

(1)與縣市職災專服員窗口建立聯繫網絡

①在個案服務過程中，除了提供縣市職災專服員服務資源給予職災燒傷個案與家屬之外，並與縣市職災專服員聯繫，依據案情、服務概況進行討論，規劃職災燒傷個案相關服務計畫。

②透過參加縣市職災個案主動服務計畫連繫會議，以進行資源網絡的整合與相關服務交流，與縣市職災專服員保持聯繫合作的管道，提供職災燒傷個案相關服務。

(2)與職災相關社會資源保持聯繫合作管道

持續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保持合作聯繫管道，提供職災燒傷勞工在法律諮詢、權益維護及協調勞資糾紛等各方面的協助。

(3)經濟資源網絡建立

持續經營區域經濟資源網絡，及時提供職災燒傷勞工經濟所需，以舒緩經濟壓力，並能支持其進行身心重建，目前經濟資源網絡包括：本會提供燒傷生活重建補助、醫療補助及交通補助並連結會外如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慈濟慈善基金會、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等，製作經濟補助一覽表作為資源的統整，更新相關資訊。

3. 開發案源—定期拜訪各大醫院

透過與各大醫院合作定期院訪及定期與醫院社工的聯繫，以主動發掘燒傷職災勞工，提供急性期關懷服務，給予燒傷職災勞工與家屬情緒上的支持，提供相關職災權益資訊、燒傷衛教，並進而評估需求擬訂服務計畫，實際合作醫院如表十一：

表十一：合作醫院及合作模式表

縣市	醫院名稱	合作模式
台北市	臺大醫院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台北市	三軍總醫院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台北市	榮民總醫院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新北市	雙和醫院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桃園市	林口長庚	每兩週，週四上午至燒燙傷 ICU 進行院訪
嘉義市	嘉義基督教醫院	每月周三上午行燒傷病房訪案，無需求則不訪，並透過醫院社工及護理長轉介
嘉義縣	嘉義長庚	透過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台南市	成大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台南市	永康奇美	本會社工固定參加座談會 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高雄市	高雄長庚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高雄市	高醫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高雄市	榮總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高雄市	義大	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高雄市	海總	定期與醫院社工聯繫確認新案 醫院社工主動轉介新案
花蓮縣	花蓮慈濟	透過整外科護理長轉介
花蓮縣	門諾醫院	透過整外科醫師轉介
台東縣	馬偕醫院	透過整外科醫師轉介

4. 執行服務計畫

- (1) 依照個案服務流程提供相關服務；依據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心理相關量表評量，以及運用身體心像量表等相關心理量表，幫助個案了解自身狀況之外，並藉此更完整地評估個案社會心理適應需求，運用心理服務、個別諮商、支持性團體、社會適應團體等，協助傷友重建自信，提供心理支持、社會適應、家屬服務及後續追蹤。
- (2) 目前服務/結案量：總計 5 位個案持續服務中，4 位個案已結案。

5. 執行期末結案報告

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職災勞工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計畫
期末結案。

六、 結論及建議

(一)積極維持會外單位之聯繫，及時接觸與提供服務於需求者。

今年度符合收案標準之職災勞工透過職災專服員及醫院人員轉介/介紹者而受本會服務者達八成九，與前一年度皆維持為八成以上之狀況，穩定的合作關係能提供穩定的案量來源，並且透過早期介入與勞工建立關係，協助後續服務的輸送，縮短職災勞工及其家庭面對燒燙傷復原的慌張與焦慮。

(二)透過連結會內外資源，提供職災勞工一個生活重建環境

社工透過連結會內外資源、團隊共同合作的方式，針對職災勞工的問題與困難給予及時性回應，如偕同治療師給予燒燙傷照顧知能的衛教、針對情緒調適困難者給予社工支持關懷或照會諮商師及協同職災專服員針對職災權益釐清等，也讓職災勞工知道若有困難處，社工與團隊會陪伴其面對問題並嘗試解決問題，讓其能專注於面對生活重建。

七、經費運用情形報告

- (一) 全年支出憑證計算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止，
共計 12 個月人事費，支出總計 378,000 元。明細如下表：

表十二：經費運用項目表

補助項目		兼任個管員(社工)	兼任諮商師	支出總計	說明
人事費	薪資	16,500*12 月 =198,000	15,000*12 月 =180,000	378,000	人事費

因本會中區中心已有申請其他公部門補助，故收案對象排除中區(苗栗、台中、彰化)服務之個案，但不影響本會在當地之服務輸送，另本會各中心皆聘有社工及合作之諮商師，故在不同縣市會由不同社工及諮商師提供在地服務，而在經費申請上，主申請補助本會主

責統籌之一位兼任個管員(社工)及一位兼任諮商師人事費，其餘皆由本會自籌。

(二) 各項預定目標之執行情形及目前進度

預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 12 位職災燒傷個案社會心理適應服務，目前執行情形與進度如下說明：

1. 服務量：開案服務並有擬定服務計畫者 9 位，達預定目標 75%
2. 提供 4 位職災燒傷勞工進行心理諮商服務或職業諮商服務，原預期心理服務目標值為 6 位，達預定目標 67%。

表十三：收案目標達成比

	目標值	實際達成	達成百分比
服務人數	12	9	75%
諮商人數	6	4	67%

八、效益評估

1. 主動開發案源，提供 9 位職災燒傷個案管理服務，達計畫服務量之 75%。
 - (1) 透過定期院訪與醫院窗口及燒燙傷 ICU 病房保持聯繫，使有相關服務需求個案得以順利轉介，以推動相關服務，而今年度透過聯繫醫院社工、經醫護介紹而主動求助者而收案者達六成七。
2. 服務資源網絡經營
 - (1) 保持與縣市職災專服員聯繫合作的管道、建立聯繫網絡，銜接職災專服員轉介有需求之個案，並在服務過程視需求，偕同職災個管員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及轉介至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工作強化等服務，而今年度透過職災專服員轉介者，達兩成。
 - (2) 主動參加縣市職災專服員所辦理之「職災個管案例研討暨聯繫會報」，提供本會相關服務資訊，以進行資源網絡的整合與相關服務交流，參與場次如下表：

表十四：職災聯繫會報參與場次表

項次	日期	網絡合作參與	主辦單位	出席人員
----	----	--------	------	------

1	113/4/2	113 年度新北市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聯繫會報	新北市政府 勞工局	魏碩廷社工員
2	113/4/19	113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第 1 次聯繫會報暨個案研討會	臺北市勞動 力重建運用 處	魏碩廷社工員
3	113/4/25	113 年度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第一次聯繫會報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林志光社工師
4	113/5/27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13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聯繫會報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吳大英社工員
5	113/6/7	113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專題研討聯繫會議	新竹市政府 勞工處	林志光社工師
6	113/6/27	113 年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區域性聯繫會議第一場次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	謝孟穎社工員
7	113/07/22	113 年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個案研討會	嘉義市社會 處勞動及勞 資條件科	周亮銓社工員
8	113/08/07	113 年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施計畫第一次聯繫會報	嘉義縣勞青 處勞工行政 科	鐘文儒社工督導
9	113/8/16	113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項目教育訓練	新竹市政府 勞工處	林志光社工師
10	113/9/13	113 年度花蓮縣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第 2 次聯繫會議	花蓮縣政府 勞資科	蔡宛芯社工師
11	113/10/8	113 年度職災勞工協助事項實施計畫第二次聯繫會報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劉怡均社工員 何雯婷社工師
12	113/10/25	113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聯繫會報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高嘉穗社工員 吳大英社工員
13	113/11/19	113 年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__區域性聯繫會議第二場次	嘉義市社會 處勞動及勞 資條件科	鐘文儒社工督導

- (3) 持續經營區域資源網絡，並盤點製作在地資源與經濟補助一覽表以統整資源，依每次資源使用狀況更新相關資源資訊。

3. 整合各項專業資源，提供完整服務計畫

(1)透過本會社工員進行個案需求評估，擬定個別服務計畫，提供各項專業服務資源介入，以協助職災燒傷個案順利重返工作職場，已完成 9 份個案服務計畫，並依計畫進度執行服務，定期檢視並修訂服務計畫。

(2)依個案心理狀況及創傷反應，安排心理相關量表測試，藉此更完整地評估個案社會心理適應需求，提供後續服務，共計 5 位職災燒傷個案進入支持性團體，增加其傷友同儕支持力量，也使用個別心理諮商服務。有 4 位職災燒傷個案因有個人情緒或傷後適應等心理諮商需求，而由心理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

(3)根據結案後施測滿意度調查表，針對四位已結案者，100%滿意本會所提供之服務並會願意推薦本會之服務給予有需求的人。

*服務滿意度調查呈現於附件二

(附件壹)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個案彙總表

單 位 名 稱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職災勞工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計畫						
計 畫 主 持 人		蔡 忠 憲						
計 畫 目 標		個案數：12			實際執行個案數：9（113.12.05 止）			
編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身 分 證 號	執 行 現 況	執 行 時 數	備 註	
001	廖 0 原	男	44	S12312****	1. 服務對象透過復健，關節活動度已有改善並於 2 月初返回職場，經職務調整後復工，持續有重建手術之計畫，但皆能自行掌握。 2. 目前雖有感到壓力，但能有自己方式去調適，施測簡式健康量表，分數下降為 5 分，主要是還是多少會擔心手部功能的恢復，整體情緒狀態較開案時改善許多。	32.75	已結案	
002	李 0 賢	男	26	D12298****	1. 於 113/06/24 重返原職場調整職務復工，以行政工作為主，因持續期待返回原職務下，已開始與主管討論重回原工作崗位之可行性，因保養工作接觸化學物質較少，將以該工作項目為主。 2. 服務對象目前對於自身傷後狀況的接受度較為增加，情緒狀況逐漸穩定，個人調適能力佳。	29.5	已結案	

003	陳 O 宏	男	45	T12276****	1. 服務對象目前仍在復健期間，於113年11月開始接受工作強化，故仍須持續關心復健期間生活適應狀況，預計待工作強化結束時進行結案。 2. 服務對象情緒穩定，也較能調適負面情緒，在社會參與部分也較初評時進步許多，較願意主動與其他傷友互動，也能擔任本會活動表演及被採訪人員。	19	未結案
004	林 O 宏	男	54	A12340****	1. 透過諮商及社工會談等心理支持服務，抒發壓力情緒。雖對於因此次事故而受到影響的人、事、物感到內疚，但隨著道歉信完成及生理能力進步，期許自己持續努力並期待能獲得諒解，透過休閒活動安排轉換心情，也從生活中發現自己進步並與社工分享。 2. 因服務對象生理狀況穩定，故案妻未再陪同服務對象復健，但能透過通訊軟體與主責社工持續溝通，釐清所需資訊。且能自行安排休閒放鬆活動，情緒也有所緩解。	87	未結案
005	黃 O 琴	女	67	A21046****	1. 於113/06轉換至伴侶服務的中餐廳復工，擔任外場服務生，但因工作量大，且需早起晚睡，與傷後	71	已結案

					作息略有差異，不時因應節慶會需要加班，對此感到疲憊，而有再轉換工作的意願，經轉介就服資源，也與社工討論下，表示此份工作告一段落後將先以休息為主，而無再就業計畫。 2. 傷前的快樂主要來自於工作，現在心情則較平靜，受傷之後更看到了自己的勇敢，能整合傷後自我形象改變的正向想法。		
006	連 0 貴	男	59	S12051****	1. 服務對象已返回原職場原職務復工，復工狀況良好，且疤痕變得平、軟，生活已經可自理，逐漸對於自身狀況有信心，且會注意自身工作權益，若有遇休假服務對象會主動至本會自主復健。 2. 情緒狀況逐漸穩定，與家人溝通已有明顯改善。	23.5	已結案
007	高 0 雅	女	64	V22057****	1. 服務對象傷後恢復至生活皆能自理，與雇主勞資爭議透過勞資調解已達和解，目前以尋求及媒合新工作為目標 2. 因家庭支持問題及就業職涯困擾，預計服務至具有穩定之復工計畫。	31.5	未結案
009	李 0 峰	男	34	R12390****	1. 服務對象持續於醫院及本會復健，肢體功能因受疤痕影響而仍有些微受限，須持續進行復健改	26.5	未結案

					善，目前生活大致已經能自理，對於自身狀況有信心，復健配合與積極度佳。 2. 服務對象現已回到原單位且工作職務調整下漸進式復工，目前工作適應狀況佳。		
010	孫 O 鴻	男	31	V12146****	1. 服務對象已返回職場工作，傷後疤痕發展狀況可應付生活基本功能所需，針對工作內容要求皆未有障礙或調整必要。 2. 服務對象目前對於疤痕外觀適應問題尚需時間調適，在不未期待接受諮商服務下，擬由社工持續定期關懷其適應狀況。	9	未結案

*編號008因職災身分審核未通過，故未列入，但服務資料仍紀錄於附件貳-個案服務紀錄表格。